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五、公司治理结构	9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1
七、董事会报告	12
八、监事会报告	18
九、重要事项	19
十、财务报告	24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54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高尚全董事因故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单伟建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中文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 2、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 3、董事会秘书：陆国清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联系电话：26647000
传 真：26646999
电子信箱：ir@baosteel.com
- 4、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邮政编码：201900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aosteel.com>
- 5、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载年报的指定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报备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宝钢股份董秘室
- 6、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 7、首次注册日期：2000/02/03
首次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变更注册日期：2000/11/30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333
税务登记号码：310041631696382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室16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3,709,559,273.51
净利润	2,561,211,72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2,016,285.59
主营业务利润	5,804,756,687.96
其他业务利润	37,029,199.04
营业利润	3,709,926,662.11
投资收益	71,043,473.93
补贴收入	5,424,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76,834,86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7,940,16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3,686,159,424.03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投资收益	73,491,285.26
补贴收入	5,424,000.00
营业外收入	23,200,981.26
营业外支出	-100,035,843.79
所得税影响	-2,884,983.56
合 计	-804,560.83

(二)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会计数据和 财务指标名称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170,795,224.72	30,940,534,474.40	28,324,650,206.42
净利润	2,561,211,724.76	2,992,103,910.00	2,274,926,309.41
总资产	58,042,061,840.86	38,966,704,071.31	35,900,699,408.1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26,290,028,413.55	25,281,537,075.58	14,301,284,606.36
每股收益(加权)	0.20	0.30	0.21
每股收益(摊薄)	0.20	0.24	0.21
每股净资产	2.10	2.02	1.3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10	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72	0.72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9.74%	11.8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9.64%	1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9.75%	1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9.65%	17.14%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2,512,000,000.00	-	-	12,5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552,451,285.73	11,279,613.21	-	11,563,730,898.94
盈余公积	608,542,894.93	256,121,172.48	-	864,664,067.41
法定公益金	293,923,768.79	256,121,172.48	-	550,044,941.27
未分配利润	314,619,126.13	484,969,379.80	-	799,588,505.93
股东权益合计	25,281,537,075.58	1,008,491,337.97	-	26,290,028,413.55

变动原因：

- 1、资本公积：2001 年度增加 11,279,613.21 元，为本年度核销部分长期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及接受固定资产捐赠。
- 2、盈余公积：2001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法定盈余公积 256,121,172.48 元。
- 3、法定公益金：2001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法定公益金 256,121,172.48 元。
- 4、未分配利润：2001 年度增加 484,969,379.80 元，为利润分配形成。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0,635,000,000	-	10,635,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它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它			
5.法人配售股份	1,427,000,000	-1,427,000,000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062,000,000	-1,427,000,000	10,635,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0	1,427,000,000	1,877,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0,000,000	1,427,000,000	1,877,000,000
三、股份总数	12,512,000,000	-	12,512,00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11月24日成功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87,7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45,000万股，法人投资者配售142,700万股，共有包括10家战略投资者在内的461家法人投资者获得配售（其中战略投资者配售44,700万股，基金配售49,425.6213万股，一般法人配售48,574.3787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8元，发行市盈率18.66倍（全面摊薄），募集资金净额7,702,894,676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向一般法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98,000万股，分两部分分别于股权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后和四个月后上市流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44,700万股于股权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后上市流通（股权登记日为2000年11月2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2000]第101号《上市确认书》同意，公司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0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向一般法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锁定期为三个月的94,289.1925万股已于200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向一般法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锁定期为四个月的3,710.8075万股已于200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44,700万股已于200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68,091 户。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国家股)	10,635,000,000	85.00%
2.石油集团	50,000,000	0.40%
3.首钢公司	50,000,000	0.40%
4.钢研院	50,000,000	0.40%
5.久事公司	48,521,804	0.39%
6.中煤公司	42,477,795	0.34%
7.四川长虹	39,480,100	0.32%
8.中远集团	38,391,250	0.31%
9.兴和基金	31,565,745	0.25%
10.一汽公司	12,500,000	0.10%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未知有关联关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为国家股，暂不流通，其它股东所持股份均可流通。

集团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法定代表人为谢企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 亿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谢企华	女	58	董事长	2000.02-2003.02
艾宝俊	男	41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2-2003.02
欧阳英鹏	男	51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0.02-2003.02
李海平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2-2003.02
徐乐江	男	42	董事	2000.02-2003.02
何文波	男	46	董事	2000.02-2003.02
葛红林	男	45	董事	2000.02-2003.02
朱义明	男	44	董事	2000.02-2003.02
单伟建	男	48	独立董事	2000.02-2003.02
刘怀镜	男	35	独立董事	2000.08-2003.02
高尚全	男	72	独立董事	2001.02-2003.02
赵如月	男	58	监事会主席	2000.02-2003.02
张志良	男	50	监事	2000.02-2003.02
陈德林	男	46	监事	2000.02-2003.02
王成然	男	42	监事	2000.11-2003.02
单旭沂	男	37	监事	2000.09-2003.02
林 鞍	男	45	监事	2001.06-2003.02
楼定波	男	39	监事	2001.06-2003.02
孙海鸣	男	45	独立监事	2000.02-2003.02
吉晓辉	男	46	独立监事	2000.02-2003.02
赵周礼	男	45	副总经理	2000.05-2003.02
贾砚林	男	39	财务总监	2001.06-2003.02
陆国清	男	38	董事会秘书	2001.11-2003.02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谢企华、徐乐江、何文波、葛红林董事分别在集团公司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赵如月、陈德林、王成然监事分别在集团公司任纪委书记、法务部部长、资产经营处处长。张志良原担任集团公司人事部部长，自 2001 年 6 月起调任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国际)担任党委书记、人事总裁。

3、以上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考核目标为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考核目标为董事会批准的工作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报酬总额为 405 万元,其中年度报酬数额在 35 万元至 40 万元有 4 人,在 20 万元至 30 万元有 10 人。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20 万元。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年度津贴(税前)各为 20 万元,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发生的

差旅费、住宿费由公司承担。

谢企华、徐乐江、何文波、葛红林、赵如月、张志良、陈德林、王成然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在集团公司领取报酬。张志良自 2001 年 6 月起在宝钢国际领取报酬。现任董事会秘书陆国清自 2001 年 11 月就任，2001 年 4 月起至 2001 年 12 月在宝钢国际领取报酬，自 2002 年 1 月起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三) 在报告期内离任、聘任或解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2001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选高尚全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因工作需要，解聘马国强现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贾砚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在其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到任。

公司首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同意陈守群、贾砚林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林鞍、楼定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0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周竹平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陆国清为董事会秘书。

(四) 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总数为 15,745 人，其中生产人员 11,258 人，技术人员 2,976 人，管理人员 1,51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4,154 人。年末公司需承担费用的待退休和离岗退养人员 1,214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现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主要表现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合法、规范、有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充分披露了定价原则，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建立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表决回避制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从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上各自分开，并作了相关的不竞争承诺，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与当选董事签订了服务合约；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三位独立董事。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监事制度，聘请了两位独立监事。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初步建立了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目前以目标责任制和业绩考评为主；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内部积极推行全面价值化管理，以实现股东、用户、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公司建立了网站和股民热线，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从而保证了与外界的有效沟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但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公司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以完善：

1、扩大独立董事的比例，进一步完善已有的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更多的特别职权；

2、尽快成立以独立董事为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完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4、积极研究并逐步完善投票制度。

（三）独立董事尽职尽责，除一人次委托代为出席表决外，全部出席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章程赋予的特别职权，审查并批准了公司的重

大关联交易,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在人员独立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集团公司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集团公司兼任职务。

在资产完整方面,公司拥有包括原料工程、烧结、炼铁、炼钢和轧钢等工序在内的完整工艺流程,以及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依据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和《商标转让协议》,专利的相关转让手续已基本办理完毕,商标的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催促国家有关部门协助办理。

在机构独立方面,公司的机构与集团公司完全分离,没有重合的部门。

在业务独立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在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初步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并由董事会实施考核评价。董事会制订的各项年度生产经营指标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考核目标,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评和激励。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2001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召开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高尚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01年3月1日公告。

(二) 200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并于2001年5月8日公告:

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01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外部监事报告;

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1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

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财务预算及工作计划的报告。

(三) 2001年8月17日,公司在北京召开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并于2001年8月21日公告:

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部分三期工程资产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收购后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修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收购后公司与集团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三期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七、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致力于满足国内外客户对高档次钢材的需求，主要产品为：冷轧产品、热轧板卷、无缝钢管、高速线材和钢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高档建筑和金属制品等行业。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高效的产销系统，始终面向用户，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在汽车用钢、家电用钢、管线钢、集装箱用钢和石油管等市场均占有优势份额。

200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91.71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 231.65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58.05 亿元。公司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钢铁产品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为 94%。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冷轧产品	998,635	780,610	21.8%
热轧板卷	638,689	500,450	21.6%
无缝钢管	320,997	250,196	22.1%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产品出口到韩国、日本、欧洲、美国 and 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的参股公司为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钢铁）。2001 年为东方钢铁成立的第一个完整的年度，其业务重心放在模式研究、市场调研、网站建设及能力培育上。随着新版商务平台的推出，公司的商务模式和市场定位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对业务也相应进行了一定的调整，第四季度开始正常的经营。

2001 年度，东方钢铁净亏损为 979 万元。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战略供应关系。2001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69.51%，其中包括三期资产收购前向集团公司采购及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的采购额。

2001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结算销售额占总额的 72.85%，其中包括三期资产收购前向集团公司供料及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的销售额。公司一贯注重发展直供用户，在汽车、家电、石油管线、集装箱等行业拥有广泛的直供用户群，2001 年直供用户近 300 家，直供量占总销量的 70% 左右。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美国“9.11”事件后世界经济增速明显趋缓，导致了国际钢材市场需求低迷，严重的供大于求的局面使钢材价格一路走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提出反倾销，构筑贸易壁垒，从而使国内市场表现为进口增长迅猛，出口大幅下降。上述这些不利因素，给公司 2001 年生产经营造成了巨大的压力。

为此，公司实施 ESI 系统创新工程，全面推进管理创新，建立起面向用户的“快速响应”机制；公司还通过加强战略用户管理，提升用户服务技术含量，缩短交货周期，圆满完成国内销售目标。针对国外反倾销调查，公司迅速反应，积极开展应诉工作，争取到有利的裁定结果；与此同时，积极

拓展欧洲和东南亚市场，使出口市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为770,289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部分短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74,962万元,其中还贷30,000万元,收购资产224,312万元,用于技改项目20,65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照承诺实施: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报告期投入	投入项目是否与承诺项目一致	项目进度	收益情况	备注
收购并投资热镀锌及电镀锌生产线	224,312	是	完成	4,493	
宝钢汽车用板生产设备系统改造	5,492	是	部分交工		有部分项目暂缓实施
冷轧增建热轧酸洗板产品及其精整配套工程	15,158	是	实物交工		按工程进度投入

(1)收购并投资热镀锌及电镀锌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253,167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253,167万元。公司于2000年9月8日就收购集团公司的1550冷轧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事项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2000年12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集团公司委托对1550冷轧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定为2000年11月30日。2001年3月13日,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收购两条镀锌线的资产评估和效益评估报告》的议案,决定公司在按国家财政部确认的评估结果与集团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后,完成此项收购。2001年5月26日,财政部正式确认了评估结果,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232,924万元。2001年6月29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补充协议》,明确转让价格为224,312万元(即评估值减去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期间所计提的折旧8,612万元),转让标的为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明细,双方在协议签订当天完成资金划转等资产交割手续。

该两条镀锌线产品已被国外汽车用户所接受,2001年公司向菲亚特汽车公司供应7,500吨电镀锌和热镀锌汽车板。2002年,公司已达成批量向菲亚特供货的协议。本项目从2001年7月至12月共生产镀锌产品24.25万吨,产生毛利4,493万元。

(2)汽车用板生产设备系统改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1,33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0,344万元,自开始建设至2001年12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42万元。

截至2001年底,2030冷轧CM05-4#线改造、2#高炉增设脱硅装置、2050热轧厚度、凸度测量系统等改造项目已建成投运,2030冷轧CAPL机组改造第二阶段和冷轧精整横切CM05-2#线年修电气接口已完成。

一炼钢增设脱磷工程原可研方案是要对一炼钢的铁水进行全量脱磷,经进一步对市场、成本情况进行论证并优化方案后,一炼钢脱磷能力按每年300万吨考虑,并且将原由混铁车脱磷调整为转炉脱磷方案;激光拼焊汽车

板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但因目前市场发展发生变化等各方面因素，计划先利用宝钢技术中心引进的一台试验激光焊机生产部分激光拼焊件，逐步拓展市场，在市场成熟时再新建激光拼焊生产线，以减少投资风险；1、2#连铸钢包下渣加层以及浸入式水口快速更换项目，通过引进技术谈判工作，发现方案实施难度较大，技术上尚需进一步论证，暂不实施；1#RH 装置的改造原计划在 2#RH 项目建成投运后立即开展，目前由于新增 2#RH 装置项目取得较大成功，精炼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并且随着公司炼钢技术的进步，精炼时间缩短，一炼钢现有能力已经基本能够满足生产需要，1#RH 改造暂缓。

公司拟变更部分汽车用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62,692 万元，变更方案已经 2002 年 3 月 7 日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增建热轧酸洗板产品及其精整配套工程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1,774 万元，自开始建设至 2001 年 12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288 万元。

2001 年 6 月底，该项目设备进入区域联动试车阶段，8 月开始热试车，11 月开始试运行。目前，该设备正在抓紧调试。

至本报告期末，收购并投资热镀锌及电镀锌生产线项目与一炼钢增建 2#RH 真空脱气装置项目完成后，共节约资金 49,426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将募股资金存放专用银行帐户进行管理。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募股资金用途“短期闲置的资金，公司用于投资国债或作银行存款”的有关界定，公司为确保暂时闲置募股资金的保值增值，分别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在募股资金暂时闲置时用于国债回购，每日平均投资金额约为 0.8 亿元，投资本金已按期收回。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

2001 年技改工作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总目标，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上，完成更新改造投资 9.5 亿元（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其中建成投运的重点项目有 2050 热轧卷取机改造，2050 热轧 F2 大电机交流化改造、钢管热区 FLS 改造、3#高热风炉富氧助燃烧炉改造、2030 冷轧增设辊面电火化毛化设备等，完工项目的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收益中。正在实施的重点项目有冷轧增建 2#彩涂机组、炼铁厂一期烧结三电系统改造。

2001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集团公司收购部分三期工程资产的重大资产收购方案，收购的范围为集团公司所属的炼钢、板坯连铸、电炉管坯、1580 热轧、1420 冷轧、1550 冷轧的全部固定资产，于 2001 年 9 月完成收购，三期收购资产 9 - 12 月份共生产商品坯材 162.6 万吨，共产生毛利 26,757 万元。通过此次收购，不但扩大了公司的产销规模，减少了同业竞争，而且提高了公司的产品档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详见九-（三）-2-（1）中所述。

(三)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资产	580.42	389.67	190.75	49.0%
长期负债	236.83	58.47	178.36	305.0%

股东权益	262.90	252.82	10.08	4.0%
主营业务利润	58.05	67.34	-9.29	-13.8%
净利润	25.61	29.92	-4.31	-1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总资产增加 190.75 亿元，长期负债增加 178.36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债务方式收购集团公司部分三期工程资产。

股东权益增加 10.08 亿元，主要由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形成。

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钢材产品价格较上年下跌。

(四)加入 WTO 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入世后，钢铁产品关税于 2002 年初一次性下降到国家承诺的最终水平（涉及公司的冷热轧产品的关税总体上由 8%下调为 4%），同时原先的进口配额也全部取消，指定经营将分 3 年逐步到位。总体上看，入世导致进口钢材增加，在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竞争将更加激烈，但由于近年我国钢材进口量一直保持较高水平（1,700 万吨左右），预计进口量的增加会较温和。另一方面，入世将大大促进汽车、家电、集装箱、高档建筑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冷热轧板材特别是高等级、高附加值的板材的市场需求量会因此持续强劲增长；同时由于竞争更加激烈，市场运作也更加规范，将使公司在品种、质量、成本、服务、营销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

我们认为，入世对公司既有挑战，又有机遇，从短期看有压力，但从长期看，入世为公司提供了广阔前景，因此从总体上看，入世对公司影响是机遇大于挑战。2001 年，公司是全球盈利最强的钢铁企业之一。公司对入世后新的竞争态势已有深入分析和充分准备，并设置了相应的预案措施。公司将按照六年经营规划所确定的将公司“建成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的要求，着重开展好以下几项工作：深入推进企业系统创新工程，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增加战略产品比例；提高用户服务技术含量，强化服务优势；巩固和扩大战略用户群，确保市场份额；推进精益生产，强化过程控制，促进质量改进能力的持续提高；加强成本控制，建立价值导向，完善财务管理；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建立科技创新体制；加快建设宝钢股份特色的创新型强势文化，将公司建成一支“忠诚、认真、严格、不断学习”的学习型团队。

(五)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02 年，公司将在深化业务流程再造的基础上，以更具竞争力的姿态迎接入世挑战，提出了“面向用户，快速响应，提升核心竞争力；应对挑战，深化再造，追求价值最大化”的经营总方针，预计销售收入 277 亿元，销售成本 231 亿元。主要措施如下：

- 1、继续深化产销业务流程再造，同时对科研、采购流程进行整合，提高市场响应速度。
-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用户服务质量，巩固和扩大战略用户群，确保市场份额。
- 3、强化过程控制，推进精益生产，提高生产过程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追求 6 σ 。
- 4、强化成本控制，同时在企业管理中强化价值管理理念，初步形成价值管理体系，努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 5、建立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公司技术创新步伐。
- 6、加快实施十五规划项目，注重资本预算控制，有效控制资本成本。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1) 2001年3月12日至3月13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批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及提取200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同意公司200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公司200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01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批准公司200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同意公司200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公司2000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 同意公司2001年度财务预算及工作计划的报告；
- 同意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1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案；

- 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
- 同意关于公司收购两条镀锌线的资产评估和效益评估报告；
- 同意关于公司收购三期资产可行性方案的报告；

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0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企业管理处并成立企业系统创新部的议案。

(3) 200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聘免事项的议案：

解聘马国强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贾砚林为财务总监。

(4) 2001年6月18日至6月19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通过关于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部分三期工程资产的议案；
- 通过关于收购后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通过关于修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的议案；
- 通过收购后公司与集团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

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三期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通过公司2001~2006年度经营规划；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0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等四项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及提取2001年中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公司2001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

(6) 200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产销管理等业务、机构调整的方案。

(7) 2001年11月16日至11月21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免事项的议案:

同意周竹平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陆国清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2001年8月17日召开的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收购集团公司部分三期资产的工作,于2001年11月14日实施完成收购所涉资产的财产移交及相关的资产过户、债务转移手续,同时安排支付了2001年应付的三期收购价款的分期付款额。

根据2001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0年末总股本12,5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625,600,000元。流通股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国家股、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流通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派息公告,并确定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1年6月11日,除息日为2001年6月12日,红利发放日为2001年6月20日,派息对象为2001年6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七)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01年实现净利润2,561,211,724.76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256,121,172.48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256,121,172.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4,619,126.1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63,588,505.93元。2001年度利润分配拟以2001年末总股本12,5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1,564,000,000元。

公司2001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公司财务、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2、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及一次临时会议。

(1) 2001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外部监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并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修改议题”，并通告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陈守群、贾砚林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林鞍、楼定波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01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购部分三期工程资产议案的意见》。

(4) 200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审议通过《公司委托贷款等四项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及提取 2001 年中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监事列席了第一届第四、五、六次董事会会议。

(二) 对公司 2001 年度的工作，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程序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01 年年度会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投的资金已存放于专用银行帐户。

4、公司收购“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及收购“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部分三期工程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的关联交易能按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公司一直致力于巩固和扩大国内高档钢材市场的市场份额,开发高档钢铁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而三期资产生产的产品是整个宝钢工程中档次最高,产品附加值最高的。为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及整体上市的目标,报告期内6月底实施公司2000年度董事会报告承诺的2001年上半年收购集团公司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详见七-(二)-1-(1)中所述);9月初实施收购集团公司三期资产(详见九-(三)-2-(1)中所述)。

上述收购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大幅度下降。上述收购不会导致集团公司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形成不利影响;不会妨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果及财务成果详见七-(二)-1-(1)及七-(二)-2中所述。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主要钢铁产品的销售

公司部分主要钢铁产品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销售。自公司成立日起,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低1%至5%的价格销售该等产品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该价差实质上是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为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业务而收取的代理费。

本年度,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主要钢铁产品为14,413,545,000元(2000年:13,760,680,000元)。基于上述价差,公司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代理费为361,423,678元(2000年:410,174,391元)。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钢铁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9.41%。

此外,本年度公司以市场价格将主要的钢铁产品销售给集团公司的某些子公司的金额为2,503,165,000元(2000年:2,349,541,000元)。此项交易额占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8%。

以上交易通过现金或票据结算。

(2)大部分原材料、辅料的购入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辅料是从宝钢国际及其子公司购入的。宝钢国际以高于其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进价1%-2.5%的价格销售原材料、辅料给公司。该价差实际上是宝钢国际向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业务而收取的代理费。本年度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购买的原材料、辅料为4,318,694,740元(2000年:9,265,914,104元),基于上述价差,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的代理费为48,445,440元(2000年:122,682,104元)。另外,公司直接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的代理费为165,821,530元(2000年:9,840,896元)。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采购的原材料、辅料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购入原材料及辅料金额的比例为26.58%。

以上交易通过现金结算。

采用代理方式采购物资、销售产品是国际上大型企业集团普遍采用的购销方式，公司认为采用这种购销方式是先进管理理念的具体应用，它使公司在掌握以主要最终用户和主要直接供应商为主的购销渠道的同时，集中精力于核心业务。同时有效利用了宝钢国际的规模优势、专业优势，为公司提高了效率，提高了用户的服务水平，有效地降低了购销成本和经营风险。上述优势为公司长期采用这种购销方式提供了有利依据。

(3) 其他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交易金额(人民币千元)	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	铁矿石销售	成本加成		2,052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铁水销售	市场价 + 运费 + 化铁成本	1,040	2,498,588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生石灰销售	成本加成		47,921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板坯销售	市场价		340,788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能源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1,284,068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辅料及备件销售	市场价		1,116,940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焦煤加工服务	成本加成		94,002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成本加成		27,687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提供装卸服务	成本加成		10,495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提供设备管理维护服务	成本加成		33,104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议价		2,954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	协议价		32,028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焦炭采购	市场价或成本加成		2,046,415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管坯采购	市场价		1,081,216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板坯采购	市场价		688,954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方坯采购	成本加成		124,964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备件采购	市场价		1,296,033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辅料采购	市场价		188,608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能源采购	协议价		165,030	现金结算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能源采购	协议价		864,202	现金结算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备件加工费	协议价		33,018	现金结算
宝钢国际	支付设备采购代理费	市场价		8,116	现金结算
宝钢国际	支付产品销售代理费	市场价		89,539	现金结算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自动化和信息技术服务费	协议价		115,448	现金结算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运输费用	协议价		12,926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支付原料码头	成本加成		86,277	现金结算

使用费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备件修理费	市场价	19,468	现金结算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支付检修费、设备建筑安装费	市场价	121,397	现金结算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检修费	市场价	59,097	现金结算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	支付检修费	市场价	4,330	现金结算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支付检测费	市场价	30,877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支付培训费	协议价	12,250	现金结算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支付后勤服务费	协议价	368,236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协议价	84,667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支付房屋租赁费	协议价	8,000	现金结算
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支付房屋租赁费	协议价	7,125	现金结算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市场价	73,491	现金结算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	16,354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机器设备销售	协议价	81,358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机器设备采购	协议价	9,031	现金结算

由于 2001 年 9 月份公司收购了集团公司的部分三期资产，上表中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绝大部分关联交易在 9 月份以后已不存在，但公司与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

2、报告期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收购集团公司部分三期工程资产

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部分三期工程资产的重大资产收购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方为集团公司，交易内容为收购集团公司部分三期工程资产，收购的三期总资产为 2,454,890.05 万元，负债为 757,477.84 万元，净资产值为 1,697,412.21 万元。根据《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协议》，在承担三期相关负债的基础上，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三期资产的净资产值，加上集团在自基准日到交割日（2001 年 9 月 1 日）期间将偿还的借款 9.42 亿元，本次收购的定价为人民币 179.16 亿元。由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三期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在基准日到本次收购完成日期间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收购价格将根据该等流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和本次收购完成日的价值的差额进行调整。经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清算，收购价格最终确定为 18,258,175,420.20 元。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和 6 日分两次向集团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收购价款共 3,016,000,000 元，并根据协议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支付最终收购价格与 179.16 亿元的差额共 342,175,420.20 元，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支付第二期价款 1,300,000,000 元。按原协议规定，其余价款将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分四期支付；根据 2002 年 3 月 7 日一届七次董事会有关决议及与

集团公司签订的延期支付三期收购款的协议,其余价款支付期限由4年变更为8年。

(2) 收购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项目

按照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募集资金的运用”条款以及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01年6月29日收购了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

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范围是集团公司1550冷轧热镀锌机组、电镀锌机组及其辅助设施。详见七-(二)-1-(1)中所述。

3、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形成原因为执行购销关联交易而产生的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公司的长期外汇借款系由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占当年利润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

(1)公司为有效实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根据相关审议程序,分别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将其自有的合法资金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仅限于场内国债投资的管理和运用;同时上述公司有义务保证资金安全及取得合法收益,运用该项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若由于非受托方等因素而导致本次交易未能成交,受托方应及时向公司反馈这一信息并予以说明,公司可书面通知终止交易并要求返还委托资金。在上述协议的规范约束下,公司2001年每日平均投资金额约为900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中提及的国债回购业务(有关情况详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全年累计实现投资收益约为0.51亿元,以上委托资金和投资收益均已收回。

由于本公司在9月份实现了三期收购,支付资金46.58亿元,加上国债回购市场持续低迷,因此本公司从2001年10月份起不再委托包括上述两公司在内的任何机构开展2001年的国债回购及其它任何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为有效实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根据相关审议程序,还就暂时闲置自有资金6亿元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2001年1月10日签订了专项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规定: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在公司指定的管理方式下(仅限于证券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及国债回购)稳健和谨慎地管理信托资产,同时必须对公司委托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资金挪作他用。同时其从事资产委托管理业务所获收益在扣除有关正常交易费用(包括交易佣金、印花税等)后,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按所得全部收益的3%向其支付管理费。协议于2001年6月29日到期,本金已于当日全部收回,根据协议约定,收益约0.22亿元也已于7月份全部收回。

4、其它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集团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做出以下两项承诺:

1、集团公司承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集团公司承诺，将不会直接参与任何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但集团公司可以持有公司股份并继续经营、发展（包括与公司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进一步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收购集团公司的部分三期工程资产后，上述两项承诺仍然有效。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B、集团公司持有公司不少于 30% 的已发行股份。

在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没有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上述承诺见 2001 年 6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公司本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一致表示同意。

2、本年度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38 万元(该款项尚未支付)。2000 年度为 110 万元。

本年度，公司为收购集团公司部分三期资产，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的相关资产实施专项审计，并支付审计费用 180 万元。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所实际发生的代垫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无其它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1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 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俊

2002年3月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01年	2000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68,835,466.40	5,354,994,890.43
应收票据	(2)	2,577,889,411.02	3,169,570,553.42
应收账款	(3)	332,696,231.12	530,694,143.56
其他应收款	(4)	8,114,059.28	11,022,475.40
预付账款	(5)	17,431,005.02	7,807,484.20
存货	(6)	3,292,887,770.34	2,405,968,203.03
应收控股公司款	(7)	-	418,467,864.29
流动资产合计		<u>7,897,853,943.18</u>	<u>11,898,525,614.33</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u>15,524,147.67</u>	<u>17,971,959.00</u>
长期投资合计		<u>15,524,147.67</u>	<u>17,971,959.00</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9)	95,765,907,808.03	64,986,334,303.03
减：累计折旧		47,114,595,543.34	38,894,529,737.55
固定资产净值		48,651,312,264.69	26,091,804,565.4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51,951.69	-
固定资产净额		48,644,660,313.00	26,091,804,565.48
在建工程	(10)	<u>1,459,394,585.01</u>	<u>930,401,932.50</u>
固定资产合计		<u>50,104,054,898.01</u>	<u>27,022,206,497.98</u>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11)	<u>24,628,852.00</u>	<u>28,000,000.00</u>
资产总计		<u>58,042,061,840.86</u>	<u>38,966,704,071.31</u>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01年	2000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670,000,000.00	2,395,000,000.00
应付票据	(13)	64,524,616.39	30,086,340.32
应付账款	(14)	1,015,006,296.87	860,377,472.45
预收账款	(15)	1,653,566,274.16	1,067,473,009.04
应付工资		40,313,863.75	-
应付股利	(16)	1,564,000,000.00	625,600,000.00
应交税金	(17)	375,269,585.81	404,516,513.14
其他应交款	(18)	10,718,464.62	7,383,792.91
其他应付款	(19)	370,414,424.79	349,303,703.64
应付职工福利费		-	3,063,499.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	938,357,417.37	2,095,028,750.00
应付控股公司款	(7)	567,177,237.3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控股公司款	(20)	<u>800,000,000.00</u>	<u>-</u>
流动负债合计		<u>8,069,348,181.14</u>	<u>7,837,833,080.81</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2)	10,882,685,246.17	5,847,333,914.92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20)	<u>12,800,000,000.00</u>	<u>-</u>
长期负债合计		<u>23,682,685,246.17</u>	<u>5,847,333,914.92</u>
负债合计		<u>31,752,033,427.31</u>	<u>13,685,166,995.73</u>
股东权益			
股本	(21)	12,512,000,000.00	12,5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	11,563,730,898.94	11,552,451,285.73
盈余公积	(23)	1,414,709,008.68	902,466,663.72
其中:法定公益金		550,044,941.27	293,923,768.79
未分配利润	(24)	<u>799,588,505.93</u>	<u>314,619,126.13</u>
股东权益合计		<u>26,290,028,413.55</u>	<u>25,281,537,075.58</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58,042,061,840.86</u>	<u>38,966,704,071.31</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1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63,051,836.22	36,306,764,277.44
收到的税收返还		<u>5,424,000.00</u>	<u>10,515,000.00</u>
现金流入小计		<u>35,768,475,836.22</u>	<u>36,317,279,277.4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92,140,979.42	22,490,054,48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521,615.56	1,203,886,12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4,026,931.63	2,673,448,330.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94,846,143.25</u>	<u>954,561,534.54</u>
现金流出小计		<u>26,730,535,669.86</u>	<u>27,321,950,471.4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037,940,166.36</u>	<u>8,995,328,806.0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73,491,285.26	31,963,652.57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56,700,176.91	1,015,733,540.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48,957,552.16</u>	<u>17,998,787.24</u>
现金流入小计		<u>179,149,014.33</u>	<u>1,065,695,980.06</u>
三期资产收购所支付的现金	(32)	4,658,175,420.20	-
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收购所支付的现金	(32)	2,243,120,000.00	-
购建其他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3,960,792.75	986,417,054.64
增加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u>-</u>	<u>20,000,000.00</u>
现金流出小计		<u>8,115,256,212.95</u>	<u>1,006,417,054.6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36,107,198.62)</u>	<u>59,278,925.42</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	-	7,845,86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u>6,819,472,488.47</u>	<u>6,918,000,000.00</u>
现金流入小计	<u>6,819,472,488.47</u>	<u>14,763,860,000.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29,098,667.51	15,659,003,454.5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		
所支付的现金	1,194,715,146.54	2,130,793,02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u>2,014,106,528.78</u>
现金流出小计	<u>11,623,813,814.05</u>	<u>19,803,903,007.3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04,341,325.58)</u>	<u>(5,040,043,007.3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16,348,933.81</u>	<u>11,364,531.0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686,159,424.03)</u>	<u>4,025,929,255.09</u>

补充资料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1,211,724.76	2,992,103,910.0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10,704.87)	149,372,039.90
固定资产折旧	4,138,491,325.77	4,156,345,846.4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38,580,361.61	23,345,569.61
在建工程报废	26,250,994.85	-
财务费用	250,564,617.32	695,740,670.76
投资收益	(71,043,473.93)	(29,935,611.5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3,300,000.00	(28,000,000.00)
存货的增加	(19,125,404.02)	(244,875,544.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10,607,833.45	669,993,34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899,912,891.42</u>	<u>611,238,581.6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037,940,166.36</u>	<u>8,995,328,806.0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668,835,466.40	5,354,994,890.43
减: 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u>5,354,994,890.43</u>	<u>1,329,065,635.3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686,159,424.03)</u>	<u>4,025,929,255.09</u>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0]1266号文批准,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0年2月3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310000100633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至2000年11月24日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8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本公司就收购集团公司的1550冷轧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事项于200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招股意向书》中“募集资金的运用”条款、本公司于2000年9月8日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及2001年6月29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于2001年6月29日以人民币2,243,120,000.00元收购了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1550冷轧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以下简称“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收购”)。

根据本公司就收购集团公司的部分三期工程相关资产及负债于2001年8月17日召开的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及本公司于2001年8月17日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于2001年9月1日以最终结算价人民币18,258,175,420.20元收购了集团公司的部分三期工程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三期资产收购”)。

在完成上述收购后,本公司自2001年9月1日(即有关收购的生效日)起实际上已拥有原宝山钢铁(集团)公司除焦炉、原料码头、废钢码头及部分生产辅助性资产外的所有钢铁制造经营性资产。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假设

本公司于2000年2月3日起正式建账,2000年度(包括2000年1月1日至2月2日期间)的经营业绩是在假设本公司于2000年1月1日已成立,并已从集团公司接收有关业务的基准及假设上编制的。

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公共费用是按以下依据在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进行分摊的:

费用项目	分摊依据
工资及职工福利费	按职工人数
折旧费用	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相关折旧率
修理费	按经修理的固定资产原值
一般性行政管理费用	按职工人数
销售费用	按销售收入

2000年2月3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业绩以本公司实际账表为基础。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以及财政部等颁布的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拟定的。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2000年度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2001年度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于2000年末及2001年初颁布的《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现金流量表》、《投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借款费用》、《无形资产》、《租赁》八项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对公司200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时,采用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结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金额概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货币换算差异,除为工程项目而筹措的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固定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的标准为:

-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确认的坏账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应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

(2)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一般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计提,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的一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备品备件。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评估、协议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无投资期限的，按借方差额不超过10年，贷方差额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于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其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投资减值损失。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固定资产的重大扩充、更换及翻新、技术改造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经常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4%)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35	2.7% - 6.4%
机器设备	7 - 18	5.3% - 13.7%
运输工具	6 - 10	9.6% - 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 9	10.7% - 19.2%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

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借款利息。在建工程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列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在性能上及技术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14.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其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5. 收入确认原则

在商品交易中,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发生的销货退回,销售折扣和折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并且收到价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相关存款及委托存款的存续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并选择债务法计算递延税款,就重大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及金额,按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17.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包括外汇债务货币互换交易和利率互换交易。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年末市场汇率调整互换交易未来名义现金收入、支出流量以确认套期工具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之净值。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和损失均确认为汇兑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出售或终止,则以该项套期工具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之净值调整出售或终止当期之汇兑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1. 增值税 | -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按 17%和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 2. 营业税 | -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计缴营业税。 |
|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城建税”) |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 的 7%缴纳。 |

- 4.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 3%缴纳。
- 5. 堤防维护费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 1%缴纳。
- 6. 河道管理费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 0.25%缴纳。
- 7. 房产税 - 对拥有产权的房屋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房产税。
- 8.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1	2000
现金	25,900.99	12,378.38
银行存款		
人民币存款	862,784,933.86	2,283,302,539.53
美元存款	-	17,560.42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人民币存款	631,054,739.75	1,214,856,066.61
美元存款	3,039,843.06	6,272,996.25
日元存款	64,336,137.89	30,597,363.65
欧元存款	7,012,810.85	-
德国马克存款	-	18,532,766.59
其他货币资金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953,400.00	743,603,219.00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78,627,700.00	-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57,800,000.00
合计	<u>1,668,835,466.40</u>	<u>5,354,994,890.43</u>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中,美元存款为367,281.62美元(2000年:757,782.13美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66元人民币(2000年:8.2781);日元存款为1,021,208,538.00日元(2000年:422,615,520日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日元兑换0.063元人民币(2000年:0.0724);欧元存款为958,322.29欧元(2000年:零),外币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换7.3178元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公司存放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期限为104天和10天(分别于2002年2月28日及2002年1月7日到期)的短期外汇委托存款3,000,000欧元和9,500,000美元(2000年:59,990,000美元),其年收益率分别为3.16%和1.7%。有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换7.3178元人民币,1美元兑换8.2766元人民币。

货币资金本年度减少约人民币37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本年度支付三期资产收购款及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收购款所致。详情参见本年度现金流量表。

(2) 应收票据

	2001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1,574,198.63	632,543,821.92
商业承兑汇票	2,076,315,212.39	2,537,026,731.50
其中:关联公司商业 承兑汇票	<u>2,004,511,528.60</u>	<u>2,316,167,160.82</u>
合计	<u>2,577,889,411.02</u>	<u>3,169,570,553.42</u>

于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重大已抵押、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1			200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1 年以内	322,851,379.26	69.45%	16,142,568.96	483,073,356.98	71.93%	104,507,390.65
1-2 年	80,333,118.92	17.28%	75,396,370.84	82,725,563.97	12.32%	8,272,556.40
2-3 年	26,313,340.92	5.66%	5,262,668.18	97,093,962.07	14.46%	19,418,792.41
3 年以上	<u>35,362,034.69</u>	<u>7.61%</u>	<u>35,362,034.69</u>	<u>8,684,701.80</u>	<u>1.29%</u>	<u>8,684,701.80</u>
合计	<u>464,859,873.79</u>	<u>100%</u>	<u>132,163,642.67</u>	<u>671,577,584.82</u>	<u>100%</u>	<u>140,883,441.26</u>

本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总计为人民币216,023,131.2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6.47%。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其中所含应收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1	2000
1. 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	74,847,843.27	84,582,866.58
2. 上海宝钢集团浦东国际贸易公司	17,508,866.99	39,710,237.68
3. 上海宝协水渣销售部	9,376,157.98	4,090,382.86
4.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	50,633,306.04
5.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7,971,922.91
6. 宝钢集团郑州销售处	-	7,845,642.03
7.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	7,804,258.63
8. 上海宝钢磁业发展有限公司	-	4,941,615.63
9. 其他	<u>7,578,682.89</u>	<u>18,510,174.80</u>
合计	<u>109,311,551.13</u>	<u>236,090,407.16</u>

应收关联公司款中不包括应收控股公司款。应收关联公司款除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外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32,163,642.67元(2000年：140,883,441.26元)，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其中，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国经贸冶金[2000]522号文《关于公布第一批关停小钢铁厂名单的通知》，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属于第一批关停小钢厂之列，故本公司2000年先采用备抵法对应收其账款金额计提人民币84,582,866.58元坏账准备；于2001年，本公司收回应收其账款人民币9,735,023.31元，因此期末此项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74,847,843.27元。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1			200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1年以内	8,541,115.03	100%	427,055.75	8,447,047.66	71.72%	422,352.38
1-2年	-	-	-	3,329,609.86	28.27%	332,960.99
2-3年	-	-	-	<u>1,414.06</u>	<u>0.01%</u>	<u>282.81</u>
合计	<u>8,541,115.03</u>	<u>100%</u>	<u>427,055.75</u>	<u>11,778,071.58</u>	<u>100%</u>	<u>755,596.18</u>

本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项总计为人民币8,496,357.5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48%。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27,055.75元(2000年:755,596.18元),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其他应收款中期末余额较大的往来款项包括:

	2001	2000
员工备用金	3,795,372.89	2,650,561.82
预付工程材料款	3,665,686.48	1,320,000.00
应收处理废旧备件款	905,547.25	-
应收抵债物资款	-	3,439,717.11
代垫运杂费及其他费用	-	1,708,718.79
其他	<u>174,508.41</u>	<u>2,659,073.86</u>
合计	<u>8,541,115.03</u>	<u>11,778,071.58</u>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6) 存货

	2001		2000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49,766,471.18	5,548,426.05	760,697,398.95	10,051,062.59
在产品	1,074,135,464.18	19,101,092.28	855,876,862.02	4,208,895.39
产成品	419,164,962.85	7,410,965.83	181,748,086.86	1,801,323.32
备品备件	<u>881,881,356.29</u>	-	<u>631,111,047.26</u>	<u>7,403,910.76</u>
合计	<u>3,324,948,254.50</u>	<u>32,060,484.16</u>	<u>2,429,433,395.09</u>	<u>23,465,192.06</u>

期末存货跌价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2,060,484.16元(2000年:23,465,192.06元),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存货本年度增加约人民币9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收购及三期资产收购导致存货数量相应增加。

(7) 与控股公司之往来款

与控股公司之往来款账龄在三个月以内,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8) 长期投资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u>17,971,959.00</u>	-	<u>2,447,811.33</u>	<u>15,524,147.67</u>

本公司于2000年度投资人民币20,000,000元于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方钢铁”),从而拥有其25%之权益,本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东方钢铁于2001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9,791,245.32元(2000年:8,112,165.20元)。本公司按应占25%亏损相应冲减长期投资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447,811.33元(2000年:2,028,041.00元)。

本公司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长期投资无须计提额外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01年1月1日	12,667,385,828.12	40,179,602,378.87	7,316,935,090.20	4,822,411,005.84	64,986,334,303.03
三期资产收购	4,601,270,023.02	18,627,077,801.30	1,543,869,372.20	3,477,437,245.79	28,249,654,442.31
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收购	349,611,865.27	1,537,155,327.71	81,576,878.34	368,809,744.41	2,337,153,815.73
从关联公司购入	2,085,577.37	56,385,726.08	3,361,367.70	25,143,090.13	86,975,761.28
购入	-	42,845,742.68	5,075,903.73	21,786,062.71	69,707,709.12
在建工程转入	26,642,237.39	230,494,726.19	32,988,434.35	315,473,412.10	605,598,810.03
减少	<u>(49,507,141.30)</u>	<u>(283,237,664.40)</u>	<u>(40,658,496.87)</u>	<u>(196,113,730.90)</u>	<u>(569,517,033.47)</u>
2001年12月31日	<u>17,597,488,389.87</u>	<u>60,390,324,038.43</u>	<u>8,943,148,549.65</u>	<u>8,834,946,830.08</u>	<u>95,765,907,808.03</u>
累计折旧					
2001年1月1日	6,177,744,904.54	24,989,016,945.98	4,631,382,485.22	3,096,385,401.81	38,894,529,737.55
三期资产收购	293,211,837.68	3,091,966,381.58	275,509,595.24	723,138,719.09	4,383,826,533.59
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收购	13,965,009.09	56,415,615.98	4,576,379.91	19,076,810.75	94,033,815.73
从关联公司购入	1,967,822.26	49,805,074.34	2,760,450.23	23,411,592.55	77,944,939.38
本期提取	573,493,095.84	2,670,201,744.31	419,902,523.98	474,893,961.64	4,138,491,325.77
减少	<u>(29,876,958.02)</u>	<u>(218,402,943.56)</u>	<u>(39,159,371.52)</u>	<u>(186,791,535.58)</u>	<u>(474,230,808.68)</u>
2001年12月31日	<u>7,030,505,711.39</u>	<u>30,639,002,818.63</u>	<u>5,294,972,063.06</u>	<u>4,150,114,950.26</u>	<u>47,114,595,543.34</u>
净值					
2001年12月31日	<u>10,566,982,678.48</u>	<u>29,751,321,219.80</u>	<u>3,648,176,486.59</u>	<u>4,684,831,879.82</u>	<u>48,651,312,264.69</u>
2000年12月31日	<u>6,489,640,923.58</u>	<u>15,190,585,432.89</u>	<u>2,685,552,604.98</u>	<u>1,726,025,604.03</u>	<u>26,091,804,565.48</u>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651,951.69元(2000年:零),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固定资产净值本年度增加约计人民币22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收购及三期资产收购所致。

(10)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报废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冷轧增设热轧酸洗板产品	471,330,000	153,561,133.13	151,583,156.30	-	-	305,144,289.43	募股资金	64.74%
改造汽车用板生产设备系统	459,189,400	13,853,428.75	54,621,106.92	-	-	68,474,535.67	募股资金	14.94%
技改工程	2,839,444,800	762,987,370.62	954,638,194.17	(605,598,810.03)	(26,250,994.85)	1,085,775,759.91	自有资金	0.44% -99.30%
合计		930,401,932.50	1,160,842,457.39	(605,598,810.03)	(26,250,994.85)	1,459,394,585.01		

* 本年增加包括三期资产收购时转入之相关在建工程计人民币 46,333,995.61 元。

本公司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 递延税款借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尚待批准之特别坏帐准备	28,000,000.00	-	(3,300,000.00)	24,700,000.00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固定资产	-	-	(71,148.00)	(71,148.00)
合计	<u>28,000,000.00</u>	<u>-</u>	<u>(3,371,148.00)</u>	<u>24,628,852.00</u>

特别坏帐准备本年减少是由于本年度部分收回于2000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税务局尚未核准的应收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帐款人民币 9,735,023.31 元，相应的递延税款约为人民币 3,300,000.00 元；本年递延税款贷项为于本年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所产生的递延税款。

(12) 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利率	借款期限	2001	2000
信用借款	5.58%	6个月	<u>670,000,000.00</u>	<u>2,395,000,000.00</u>

短期借款减少约人民币 1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年度内还款所致。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种	2001		2000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工商银行	人民币		3,865,000,000.00		3,550,000,000.00	2-5 年	5.85% ~ 5.94%
建设银行	人民币		2,934,000,000.00		1,543,000,000.00	2-5 年	5.301% ~ 5.94%
中国银行	美元	34,103,234.49	282,258,830.58	41,400,639.52	342,718,634.00	13 年	6.23%
工商银行	美元	12,804,307.40	105,976,130.63	42,643,625.77	353,008,198.49	9-13 年	6.25% ~ 7.65%
工商银行	日元	16,609,853,530.52	1,046,420,772.41	3,723,721,877.00	269,597,463.89	5-14 年	3.8% ~ LIBOR+0.25%
建设银行	日元	3,711,556,671.65	233,828,070.30	11,868,949,590.00	859,311,950.32	8-13 年	2.6% ~ LIBOR+0.7%
建设银行	美元	107,070,756.44	886,181,822.75	-	-	5-14 年	6.35% ~ LIBOR+0.35%
建设银行	欧元	170,440,204.43	1,247,247,327.97	-	-	12-14 年	7.72% ~ LIBOR+0.58%
建设银行	马克	-	-	258,283,480.65	1,024,726,418.22	8-14 年	F+0.49% ~ 7.72%
农业银行	日元	2,706,918,900.00	170,535,890.70	-	-	5 年	LIBOR+0.25%

交通银行	日元	5,414,064,655.00	341,086,073.27	-	-	5年 LIBOR+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日元	2,706,805,475.00	170,528,744.93	-	-	5年 LIBOR+0.2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65,000,000.00	<u>537,979,000.00</u>	-	-	5年 LIBOR+0.3%
长期借款合计			<u>11,821,042,663.54</u>		<u>7,942,362,664.92</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47,246,147.08	391,037,460.92	44,111,443.00	365,158,935.90	
	日元	6,227,214,073.32	392,314,486.62	12,423,834,065.00	899,485,586.30	
	欧元	21,181,976.80	155,005,469.83	-	-	
	马克	-	-	208,898,481.00	<u>830,384,227.80</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u>938,357,417.37</u>		<u>2,095,028,750.00</u>	
列为长期借款部分			<u>10,882,685,246.17</u>		<u>5,847,333,914.92</u>	

长期借款中,13,102,884,182.17日元(折合人民币825,481,703.48元)、53,841,798.33美元(折合人民币445,627,028.06元)及170,440,204.43欧元(折合人民币1,247,247,327.97元)借款为担保借款,由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余均为信用借款。相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66元人民币(2000年:8.2781);1日元兑换0.063元人民币(2000年:0.0724);1欧元兑换7.3178元人民币(2000年:7.6962)。

另外,由于欧元的启动,本公司于本年度已提前按固定汇率将马克借款全部转换为欧元借款。相关固定汇率为1德国马克折算0.5113欧元。

于本年度,本公司自集团公司转入欧元借款货币互换协议,用以规避三期资产收购时转入的外币借款之汇率风险。于相关欧元借款还款日,本公司将根据协议规定的货币互换汇率支付美元及获得欧元以偿还借款。具体如下:

协议单位	互换币种	期末余额(欧元)	互换汇率	期限
中国银行	欧元换美元	25,250,149.55	1美元兑换0.9996~1.0328欧元	5-10年
建设银行	欧元换美元	24,348,358.50	1美元兑换0.8692~1.0328欧元	5-10年

于本年度,为规避三期资产收购时转入的外币借款之利率浮动风险,本公司自集团公司转入与中国银行及建设银行签订的总计借款本金为64,928,955.99欧元,期限为5-10年的利率互换协议及转入相关的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及建设银行签订的总计借款本金为14,000,000,000.00日元,期限为5年的利率互换协议。另外,本公司为规避利率浮动之风险,于本年度就部分日元借款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借款本金为6,000,000,000.00日元,期限为5年的利率互换协议。于相关外币还款日,本公司将根据协议规定的利率互换条件支付互换后固定利率之利息。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上货币互换和利率互换合同之账面资产及负债净值之负债/损失为人民币54,148,048.22元(其账面资产及负债净值已记入会计报表的相关负债及损益科目),与其相关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之负债/损失为人民币50,478,255.06元,有关之帐面资产及负债净值与其对应的公允价值之差为人民币3,669,793.16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借款余额中包括由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及工商银行转贷的境外银行商业贷款计人民币2,518,356,059.55元。

长期借款增加约人民币39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本年度三期资产收购时同时承担相关之长期借款所致。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于本年度，本公司获得建设银行及工商银行分别为人民币9,748,512,000元及人民币9,830,000,000元之贷款授信额度，其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该等贷款额度已分别被使用人民币4,004,875,096元及人民币5,229,905,985元。

本公司认为，考虑上述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公司在未来一年将具备足够的资金以应付各项将到期的流动负债。

(1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应付关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计人民币25,792,210.89元(2000年:7,250,000.00元)。应付票据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款项。

(14) 应付账款

本账户余额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款项，其中所含应付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1	2000
1.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59,338,041.95	331,354,372.54
2. 上海宝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2,869,252.02	71,642,345.13
3. 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55,269,153.26	61,231,336.86
4. 上海宝钢包装材料制作厂	11,688,200.88	3,809,794.91
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351,795.13	10,446,017.69
6.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6,953,768.03	485,823.84
7.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35,873.67	-
8.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6,269,006.48	3,834,546.39
9. 其他	<u>34,556,577.82</u>	<u>13,187,731.87</u>
合计	<u>429,431,669.24</u>	<u>495,991,969.23</u>

应付关联公司款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15) 预收账款

本账户余额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款项，其中所含应付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1	2000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6,931,521.12	377,096,585.71
2.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439,665,575.07	190,059,068.88
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522,744,438.80	167,949,695.92
4.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30,407,201.18	35,596,144.66
5. 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69,968,762.86	-
6.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48,440,314.54	69,638.07
7.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40,876,120.28	17,196,751.36
8.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38,652,050.43	12,179,700.14
9.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16,054,287.76	-
10. 其他	<u>65,879,337.64</u>	<u>87,539,832.70</u>
合计	<u>1,509,619,609.68</u>	<u>887,687,417.44</u>

应付关联公司款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16)应付股利

	2001	2000
股份类别		
发起人股	1,329,375,000.00	531,750,000.0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u>234,625,000.00</u>	<u>93,850,000.00</u>
合计	<u>1,564,000,000.00</u>	<u>625,600,000.00</u>

应付股利年末余额是根据本公司于2002年3月7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入，有待股东大会批准派发。

(17)应交税金

	2001	2000
增值税	239,041,194.83	174,853,150.03
营业税	1,974,768.47	1,654,583.52
所得税	103,259,680.51	202,507,238.34
房产税	13,340,000.00	13,340,000.00
城建税	<u>17,653,942.00</u>	<u>12,161,541.25</u>
合计	<u>375,269,585.81</u>	<u>404,516,513.14</u>

应交税金各项税金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四。

(18)其他应交款

	2001	2000
教育费附加	7,565,974.91	5,212,089.10
堤防维护费	2,521,991.67	1,737,363.04
河道管理费	<u>630,498.04</u>	<u>434,340.77</u>
合计	<u>10,718,464.62</u>	<u>7,383,792.91</u>

其他应交款各项税费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四。

(19)其他应付款

	注	2001	2000
初轧厂高线项目建设尾款	(a)	86,050,580.05	106,979,980.00
职工教育经费及养老 保险等职工福利		16,023,266.48	15,447,186.68
计算机软件费		16,600,000.00	16,600,000.00
奖金		23,703,704.67	18,956,870.00
外协费及生铁加工费、修理费		21,188,501.20	24,978,267.73
运输费		4,440,757.00	7,388,262.27
科研项目费		753,783.50	16,339,410.60
港建费返还		136,436,575.81	95,195,950.00
港建费		9,337,031.00	39,318,400.00
新事业后勤管理费		9,090,236.32	4,342,250.31
代扣代缴款		20,491,838.77	-
合同保证金		2,630,000.00	-
其他		<u>23,668,149.99</u>	<u>3,757,126.05</u>
合计		<u>370,414,424.79</u>	<u>349,303,703.64</u>

注(a) 初轧厂高线项目工程于1999年7月完工并投产，价值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财政部确认，但部分尾款结算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有关付款凭据尚未收到。

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1		200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382,696.53	68.41%	240,692,333.69	68.91%
1-2年	117,031,728.26	31.59%	107,611,369.95	30.81%
2-3年	-	-	1,000,000.00	0.28%
3年以上	-	-	-	-
合计	<u>370,414,424.79</u>	<u>100%</u>	<u>349,303,703.64</u>	<u>100%</u>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款项。

(20)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为根据《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协议》须于2001年至2005年之期间内分期支付予控股公司集团公司的三期工程收购款，总计人民币18,258,175,420.20元，本公司根据上述收购协议分别于2001年9月、10月及12月向集团公司支付了人民币3,016,000,000.00元、人民币342,175,420.20元及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根据于2002年3月7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延期支付三期资产收购款的协议，该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的支付期限由4年变更至8年，变更后的还款期如下：

	金额
2002年	800,000,000.00
2003年	2,600,000,000.00
2004年	2,600,000,000.00
2005年	2,600,000,000.00
2006年	2,600,000,000.00
2007年	800,000,000.00
2008年	800,000,000.00
2009年	<u>800,000,000.00</u>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合计	13,6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800,000,000.00</u>
列为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部分	<u>12,800,000,000.00</u>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根据变更后的还款期调整会计报表。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为无抵押，根据延期支付三期资产收购款的协议，将于2002年至2005年支付的款项不计息，2006年至2009年延期支付的款项按年利率4%计息，并于2002年至2009年每年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21)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12,512,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结构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未上市流通部份				
发起人股份-国家股(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持有)	10,635,000,000	-	-	10,635,000,000
已发行未上市的新股	<u>1,427,000,000</u>	-	<u>1,427,000,000</u>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062,000,000	-	1,427,000,000	10,635,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450,000,000</u>	<u>1,427,000,000</u>	-	<u>1,877,000,000</u>

三、 股份总数 12,512,000,000 1,427,000,000 1,427,000,000 12,512,000,000

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00 年 11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87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已发行未上市的新股为本公司向境内法人投资者发行之 1,42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该等已发行未上市的新股已于 2001 年锁定期结束之后全部转为上市流通股份。

(22) 资本公积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国家股折股差额	5,726,556,609.73	-	-	5,726,556,609.73
股本溢价	5,825,894,676.00	-	-	5,825,894,676.00
其他资本公积	-	<u>11,279,613.21</u>	-	<u>11,279,613.21</u>
合计	<u>11,552,451,285.73</u>	<u>11,279,613.21</u>	-	<u>11,563,730,898.94</u>

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核销了部分长期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及接受了固定资产捐赠。

(23) 盈余公积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3,923,768.79	256,121,172.48	550,044,941.27
法定公益金	293,923,768.79	256,121,172.48	550,044,941.27
任意盈余公积金	<u>314,619,126.14</u>	-	<u>314,619,126.14</u>
合计	<u>902,466,663.72</u>	<u>512,242,344.96</u>	<u>1,414,709,008.68</u>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盈余公积金可转为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而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按净利润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须作为员工福利设施的资本开支之用，而该等设施保留作为本公司的资产。

当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时，相当于资产成本和法定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除本公司结束解散外，不可作分派用途。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任意盈余公积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24)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本年净利润	2,561,211,724.76
年初未分配利润	<u>314,619,126.13</u>
可供分配利润	2,875,830,850.89
减：年末利润分配(注1)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121,172.48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6,121,172.48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u>1,564,00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99,588,505.93</u>

注1: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25) 主营业务收入

	2001	2000
主要钢铁产品		
冷轧板卷	9,986,348,375.77	8,228,549,474.77
热轧板卷	6,386,886,530.93	6,247,414,600.37
无缝钢管	3,209,970,502.33	2,408,920,910.97
钢坯	2,416,159,009.29	2,605,149,381.66
线材	1,255,751,107.85	1,279,446,492.84
其他钢铁产品		
铁水	2,505,084,005.67	4,002,935,417.00
其他	608,286,458.16	283,056,303.00
能源及服务		
煤	137,871,246.45	2,355,085,000.51
能源介质	1,378,564,395.67	1,577,029,426.79
其他	<u>1,285,873,592.60</u>	<u>1,952,947,466.49</u>
合计	<u>29,170,795,224.72</u>	<u>30,940,534,474.40</u>

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21,250,288,739.00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之72.85%。

(26) 主营业务成本

	2001	2000
主要钢铁产品		
冷轧板卷	7,806,095,783.87	5,166,584,915.59
热轧板卷	5,004,496,907.40	4,484,479,162.48
无缝钢管	2,501,955,176.09	1,851,290,454.31
钢坯	1,867,262,866.16	2,356,692,992.25
线材	1,039,582,712.24	1,097,118,739.11
其他钢铁产品		
铁水	2,079,978,425.49	3,404,946,906.32
其他	431,848,155.46	252,746,353.40
能源及服务		
煤	137,871,246.45	2,232,312,516.00
能源介质	1,021,330,010.10	1,223,952,430.00
其他	<u>1,274,833,494.68</u>	<u>1,969,652,541.00</u>
合计	<u>23,165,254,777.94</u>	<u>24,039,777,010.46</u>

(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1	2000
营业税	2,635,762.31	3,828,144.00
城建税	126,089,986.29	103,206,794.26
教育费附加	54,038,565.61	44,231,483.25
堤防维护费	<u>18,019,444.61</u>	<u>15,126,646.00</u>
合计	<u>200,783,758.82</u>	<u>166,393,067.51</u>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各项税费相关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

注四。

(28) 分行业资料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10%或以上的行业的除税后营业收入(扣除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业	26,186,990	24,927,054	20,731,220	18,613,860	5,455,770	6,313,194
其他	<u>2,783,021</u>	<u>5,847,087</u>	<u>2,434,035</u>	<u>5,425,917</u>	<u>348,986</u>	<u>421,170</u>
合计	<u>28,970,011</u>	<u>30,774,141</u>	<u>23,165,255</u>	<u>24,039,777</u>	<u>5,804,756</u>	<u>6,734,364</u>

(29) 财务费用

	2001	2000
利息支出	556,104,880.79	1,034,241,126.00
减: 利息收入	48,957,552.16	17,998,787.24
汇兑收益	(256,582,711.31)	(320,501,668.00)
其他	<u>2,505,435.99</u>	<u>1,936,557.84</u>
合计	<u>253,070,053.31</u>	<u>697,677,228.60</u>

汇兑收益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借款及与套期工具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年末按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因各年年末外币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异。本年末日元折算汇率为1日元兑换0.063元人民币(2000年:0.0724),欧元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换7.3178元人民币(2000年:7.6962),美元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76元人民币(2000年:8.2781)。

(30) 投资收益

	2001	2000
国债投资收益	51,412,488.21	31,963,652.57
股票投资收益	22,078,797.05	-
长期投资亏损	<u>(2,447,811.33)</u>	<u>(2,028,041.00)</u>
投资收益	<u>71,043,473.93</u>	<u>29,935,611.57</u>

国债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系会计报表附注六5(3)q中所提到的委托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国债投资和新股认购扣除相关的手续费之后的净收益。

长期投资亏损系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8)中所提到的应占东方钢铁净亏损。

(31)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为收到的列入上海市经委《上海市新产品试产计划》和市经委《上海市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试制分册)》的产品所享受的25%增值税返还。

(32) 购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三期资产收购所支付的现金

根据《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于2001年9月1日以最终结算价人民币18,258,175,420.20元收购了集团公司的部分三期工程相关资产及负债(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于本年度,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币4,658,175,420.20元。

三期资产收购之净资产:	金额
固定资产	23,865,827,908.72

在建工程	46,333,995.61
存货	876,389,455.39
存货跌价准备	(7,015,295.91)
其他应收款	127,680.00
短期借款	(920,000,000.00)
长期借款	(5,287,144,123.75)
应付账款	(369,397,115.56)
应交税金	106,151,763.73
其他应付款	(3,188,648.03)
预提费用	(49,910,200.00)
净资产合计	<u>18,258,175,420.20</u>
代价：	
现金	4,658,175,420.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800,000,000.00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u>12,800,000,000.00</u>
合计	<u>18,258,175,420.20</u>

收购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

于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243,120,000.00元收购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钢铁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控股公司	国有企业	谢企华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85%的股票投票权，因此集团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所有与集团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u>45,800,000</u>	-	-	<u>45,800,000</u>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变化

	年初数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u>10,635,000</u>	<u>85%</u>	<u>10,635,000</u>	<u>85%</u>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系方均为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

5.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本年度之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明细如下：

关联方企业名称	注释	2001 人民币千元	2000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1)a	4,946,622	9,234,53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b	14,413,545	13,760,680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1)c	513,445	481,868
宝钢集团上海一钢有限公司	(1)c	9,540	7,325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1)c	911,036	874,668
宝钢集团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c	56,819	-
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	(1)c	56,558	145,063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1)c	162,440	277,360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及其子公司	(1)c	290,884	221,548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c	19,049	87,139
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c	50,167	35,146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1)c	305,600	323,422
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1)c	468,176	241,462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	(1)c	18,293	13,412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1)c	29,738	56,709
其他	(1)c	49,156	93,839
合计		<u>22,301,068</u>	<u>25,854,171</u>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明细如下：

关联方企业名称		2001 人民币千元	2000 人民币千元
	注释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2)a	5,591,220	5,365,307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b	4,484,516	9,275,755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c	864,202	917,985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d	15,895	1,656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e	-	61,159
合计		<u>10,955,833</u>	<u>15,621,862</u>

(3)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2001 人民币千元	2000 人民币千元
	注释		
提供运输服务	(3)a	27,687	38,472
提供装卸服务	(3)b	10,495	15,720
提供技术服务	(3)c	2,954	3,090
提供管理维护服务	(3)d	33,104	55,707
支付原料码头使用费	(3)e	86,277	86,970
支付检修费	(3)f	185,184	189,421
支付检测费	(3)g	30,877	20,565
支付系统开发、维护费	(3)h	34,563	32,061
支付钢锭模加工费	(3)i	33,018	-
支付培训费	(3)j	12,250	12,597
支付后勤服务费	(3)k	368,236	338,490
支付运输费	(3)l	12,926	13,338
支付进口设备采购代理费	(3)m	8,116	4,632
支付产品销售代理服务	(3)n	89,539	142,395
支付土地使用费	(3)o	84,667	67,328
支付房屋租赁费	(3)o	15,125	7,279
利息收入	(3)p	16,354	6,553
利息支出		-	22,701
投资收益	(3)q	73,491	31,964
管理费收入	(3)r	32,028	30,820
三期资产收购	(3)s	18,258,175	-

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收购(3)t	2,243,120	-
工程支出 (3)u	84,100	70,006
机器设备采购	9,031	253,604
机器设备销售	<u>81,358</u>	<u>53,146</u>

注释: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a) 本公司主要向集团公司销售焦煤、铁矿石、铁水、生石灰、连铸方坯、板坯等。具体如下:

- (i) 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以成本价向集团公司销售焦煤及提供焦煤加工服务和销售铁矿石。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集团公司销售焦煤及提供焦煤加工服务和销售铁矿石。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自2001年2月起,本公司以来料加工形式为集团公司提供焦煤加工服务。于本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焦煤及提供焦煤加工费和销售铁矿石分别为人民币231,873,000元(2000年:2,438,904,000元)和人民币2,052,235元(2000年:4,046,000元)。
- (ii) 本公司将焦炭、烧结矿石、块状矿石和少量石灰石及镁矿石投入高炉并熔成铁水,形成供给本公司和集团公司炼钢工序的原料。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根据集团公司销售生铁块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加上加工费用及运输费用,确定2001年的铁水销售价为每吨人民币1,040元(2000年铁水销售价为每吨人民币975元至1,075元)。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于本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铁水为人民币2,494,866,566元(2000年:3,940,938,000元)。
- (iii) 本公司将石灰石加工成生石灰,此生石灰是本公司和集团公司炼钢工序中所必需的原料,本公司以向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购入的石灰石成本加上加工费,作为销售生石灰给集团公司的销售价。自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作为销售价销售生石灰给集团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于本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生石灰为人民币47,921,106元(2000年:73,808,000元)。
- (iv) 在集团公司生产板坯之炼钢、连铸设施开始运作前,本公司销售板坯给集团公司供其继续加工。在集团公司生产板坯之炼钢、连铸设施开始运作后,当其无法运作或暂时停用时,本公司以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价格销售板坯给集团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于本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板坯为人民币340,787,795元(2000年:278,395,000元)。
- (v) 自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生活水给集团公司,以协议价销售工业水、纯水、过滤水、电力及其他能源介质。于本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能源介质为人民币944,336,714元(2000年:1,005,525,000元)。
- (vi) 于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向集团公司销售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为人民币884,784,540元(2000年:1,492,914,000元)。
- (b)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宝钢国际”)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部分主要钢铁产品的销售是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的。在本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客

户的销售价格低不超过4%的价格销售该等产品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自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低1%至5%的价格销售该等产品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该价差实质上是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业务而收取的代理费。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该价差占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比率可能与上述提及的比率会有所不同。

于本年度,本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主要钢铁产品为人民币14,413,545,000元(2000年:13,760,680,000元)。根据上述的差价基准,本公司实质上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了人民币361,423,678元(2000年:410,174,391元)的代理费。

- (c) 于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格向集团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销售主要钢铁产品,铁水,原燃料、备件及辅助材料分别为人民币2,503,165,000元(2000年:2,349,541,000元),人民币3,721,000元(2000年:61,774,000元),人民币94,284,000元(2000年:107,928,000元)。

本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生活水给集团公司的某些子公司,以协议价销售工业水、纯水、过滤水、电力及其他能源介质。于本年度,本公司销售给集团公司子公司能源介质为人民币339,731,221元(2000年:339,718,000元)。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 (a) 本公司主要向集团公司采购焦炭、管坯、板坯、方坯、能源介质、零星辅助材料和备件等。具体如下:

- (i) 集团公司生产的冶金焦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本公司;生产的其他焦炭产品以成本加成5.5%的价格销售给本公司,用于炼铁工序。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至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于本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购入焦炭产品为人民币2,046,415,000元(2000年:1,937,034,000元)。
- (ii) 集团公司生产的管坯和板坯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本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于本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购入管坯和板坯分别为人民币1,081,216,000元(2000年:1,323,380,000元)和人民币688,954,000元(2000年:589,234,000元)。
- (iii) 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作为销售价将方坯销售给本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于本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购入方坯为人民币124,964,000元(2000年:155,185,000元)。
- (iv) 集团公司以协议价销售焦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炉煤气及中、低压蒸汽给本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集团公司仅销售中、低压蒸汽给本公司。于本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购入能源介质为人民币165,030,443元(2000年:158,876,000元)。
- (v) 集团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辅助材料及备件给本公司。于本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购入辅助材料和备件分别为人民币188,608,000元(2000年:95,004,000元)和人民币1,296,033,000元(2000年:1,106,594,000元)。
- (b) 本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和辅料是从宝钢国际及其子公司购入。宝钢国际以高于其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进价1%-2.5%的价格销售原材料和辅料给本公司。于本年度本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购买的原

材料和辅料为人民币4,318,694,740元(2000年:9,265,914,104元)。根据上述的差价基准,本公司实质上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了人民币48,445,440元(2000年:122,682,104元)的代理费。另外,公司直接向宝钢国际及其子公司支付人民币165,821,530元(2000年:9,840,896元)代理费。

- (c) 于本年度,本公司以协议价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精制煤气为人民币864,202,036元(2000年:917,985,000元)。
 - (d) 于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零星固定资产及设备为人民币15,895,273元(2000年:1,655,607元)。
 - (e) 于2000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采购钢锭模为人民币61,159,231元。于本年度,工程公司以本公司提供的铁水、铁块为原料加工成用于炼钢生产的钢锭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钢锭模加工费,具体参见会计报表附注3(i)。
- (3)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 (a) 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以成本价向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包括在宝山厂区内将铁水从炼铁高炉运至炼钢转炉以及将半成品及产成品从车间运至仓库。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
 - (b) 本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成品码头及厂区内部的装运货物服务。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以成本价向集团公司收取装卸费。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集团公司收取装卸费。三期资产收购后,本公司仅向集团公司提供厂区内部的装卸服务。
 - (c) 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以成本价向集团公司提供科研、质量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0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集团公司提供该等服务。本年度及2001年以后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 (d) 本公司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共享的计算机、通讯设备、电话、寻呼及监控系统提供管理及维护服务。公司成立日之前,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按成本价分别承担该等管理及维护费用。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集团公司提供管理及维护服务。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
 - (e) 本公司在集团公司原料码头卸运采购之原材料。公司成立日之前,集团公司以成本价为基础向本公司收取原料码头使用费。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为基础向本公司收取原料码头使用费。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
 - (f)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检修公司”)、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技术公司”)、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宝康公司”)以及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检修公司、技术公司、宝康公司及工程公司为本公司生产机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表装置、结构件以及土建等提供设备、备件维修保养及应

- 急抢修等服务，并以市场价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 (g)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检测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日之前,检测公司定期为本公司提供生产设施检测服务,并以成本价收取服务费。自公司成立日起,检测公司以市场价格为本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 (h)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宝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计算机系统的运行、点检、维护及系统开发服务,并以协商价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 (i)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本年度,工程公司以本公司提供的铁水、铁块为原料加工成用于炼钢生产的钢锭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钢锭模加工费。
 - (j) 公司成立日之前,集团公司以成本价向本公司之职员提供培训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0年底,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本公司之职员提供培训服务。2001年,集团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提供该等服务。
 - (k)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开发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00年底,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成本价加成5.5%向本公司提供整洗、环卫、交通、饮食、物业管理、非生产性维修、医疗保健、生产外协及清洁等服务。2001年,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提供该等服务。
 - (l)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本年度,运输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各种运输服务之服务费。
 - (m) 宝钢国际为本公司的设备采购提供代理服务。本公司向宝钢国际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将不超过采购金额的3%。
 - (n) 本公司部分主要钢铁产品是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本公司以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的1%-5%支付销售服务代理费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o) 自公司成立日起,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分别签定了为期20年和10年的租赁协议,继续向本公司出租厂区用地和部分建筑物。于本年度,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又签订了为期20年的三期资产收购项下的厂区用地租赁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出租厂区用地和部分建筑物及三期资产收购项下的厂区用地的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74,000,000元、人民币8,000,000元和人民币32,000,000元。另外,于本年度,本公司与宝钢集团宝山宾馆签订了为期1年的租赁协议,向本公司出租宝山宾馆办公用房,年租金为人民币7,124,800元。
 - (p)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并支付存款利息给本公司。本公司与之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为计算依据。此外,本公司拥有存放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的短期委托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详情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 (q)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本公司委托进行国债投资和新股认购。
 - (r) 自公司成立日起,集团公司按照《委托管理及购买权协议》规定每年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费为人民币35,000,000元。三期资产收购后,根据本年

度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新签订的委托管理及购买协议，该等管理费变更为每年支付人民币9,949,239元，并规定当委托资产的经营有毛利时，集团公司按当年毛利的1%向本公司支付提成之管理费。

- (s)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日以协议价人民币18,258,175,420.20元收购集团公司的部分三期工程相关资产及负债。详情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一。
- (t) 主要为本公司于2001年6月29日以协议价人民币2,243,120,000.00元收购了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1550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详情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一。
- (u)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宝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工程自动化设计服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该项服务费。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检修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检修公司为本公司技改设备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该项服务费。
- (v) 本公司无偿使用集团公司的商标及专有技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存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2)、(3)、(7)、(13)、(14)、(15)及(23)。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尚有追索权的已贴现之商业承兑汇票出票单位均为关联公司，金额为人民币1,285,309,534元(2000：零)。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重大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亦无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所知的未决的或对本公司成员有威胁的重大诉讼事项。另外，本公司未向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八、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2001	2000
已签约但未拨备	676,050,000	300,700,000
已被批准但未签约	<u>12,321,700,000</u>	<u>3,310,650,000</u>
合计	<u>12,997,750,000</u>	<u>3,611,350,000</u>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签订之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租约(其租赁期在一年以上)而须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缴付之租金为：

	2001	2000
一年内	114,000,000	82,000,000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456,000,000	328,000,000
五年以上	<u>1,468,999,999</u>	<u>1,081,666,666</u>
合计	<u>2,038,999,999</u>	<u>1,491,666,666</u>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止，除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所述之延期支付三期资产收购款变更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之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除收购集团公司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及部分三期资产外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利润表的补充资料

项目	2001	2000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损失	-	-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十二、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十三、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2002年3月7日的决议通过及批准。

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2.08%	21.85%	0.46	0.46
营业利润	14.11%	13.97%	0.30	0.30
净利润	9.74%	9.64%	0.20	0.20
扣除非经营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u>9.75%</u>	<u>9.65%</u>	<u>0.20</u>	<u>0.20</u>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乃按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月19日发布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数
1. 坏账准备合计	<u>141,639,037.44</u>	<u>9,592,555.69</u>	<u>(18,640,894.71)</u>	<u>132,590,698.42</u>
其中: 应收账款	140,883,441.26	9,469,126.18	(18,188,924.77)	132,163,642.67
其他应收款	755,596.18	123,429.51	(451,969.94)	427,055.75
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u>23,465,192.06</u>	<u>30,093,559.60</u>	<u>(21,498,267.50)</u>	<u>32,060,484.16</u>
其中: 原材料	10,051,062.59	5,744,506.12	(10,247,142.66)	5,548,426.05
在产品	4,208,895.39	18,739,410.97	(3,847,214.08)	19,101,092.28
产成品	1,801,323.32	5,609,642.51	-	7,410,965.83
备品备件	7,403,910.76	-	(7,403,910.76)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u>6,657,637.96</u>	<u>(5,686.27)</u>	<u>6,651,951.69</u>
其中: 机器设备	-	6,657,637.96	(5,686.27)	6,651,951.69

*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增加数包括三期资产收购时转入相关之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人民币7,015,295.91元(其中: 原材料人民币2,358,855.66元, 在产品人民币2,247,143.06元, 产成品人民币2,409,297.19元)。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7日